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方案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

二、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适用期限

2026年度。

四、薪酬标准及发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及中长期激励收入（或任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的比例为40%：60%。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根据岗位职责、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按月发放。绩效年薪以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依据确定，并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年薪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经营业绩考核完成后支付，并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经营业绩考核；绩效年薪中须设定一定比例实行递延支付，递延比例和递延期限应与业务风险存续情况相匹配，递延期限原则上不少于3年。递延部分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岗位的风险暴露情况，

在递延期限内按有关规定兑现。中长期激励收入（或任期激励收入）实行锁定期管理，具体以公司审议批准的专项激励方案为准。其中，任期激励收入须在任期考核结束后予以发放。

五、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实际绩效和激励收入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